

平阳县凤卧镇蒲山村至凤卧湾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PYJS19121229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凤卧镇蒲山村至凤卧湾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平发改投资【2019】18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平阳县凤卧镇，起点桩号为K0+000，即规划瑞平苍高速南雁荡山互通接线凤卧溪桥北部桥头位置，跨越凤卧溪后与水凤线平交，继续向南至终点与占山线T型平交，终点桩号为K0+977.083，路线全长0.977km。投资估算总金额约3037.78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195.26万元。

本项目采用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2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度8米，路面宽6.5米，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桥梁设计预留远期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规定值。工程质量目标：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2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次招标为1个施工标段，即：

第1施工标段：全线桥涵、路基、路面、排水、防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等（不含绿化及机电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月3日14时 30 分，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月3日 14 时 30 分。

4.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www.pyztb.com）。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1 月 3 日14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 地 址：温州市括苍西路20号1号楼5楼

邮 政 编 码：325400 邮 政 编 码：325000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0577-63722510 电 话：15857710999

2019年12月12日